##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111 級畢業學分自行計算表

學號: 姓名:

校基礎必修					
科目	學	分	成績		
中文	2	2			
大一英文	3	3			
大二英文	2	2			
國防	0				
大一體育	0	0			
大二體育	0	0			
勞作教育	0	0			

校通識必修					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	
人文					
社會					
自然					
文明與經典					
領導與倫理					
議題導向					
	總計诵識 學分				

※人文、自然、社會至少各一門,至少12學分。

※超過12學分,多出的學分會歸類在外系選修。

<b>亲必修</b>		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學分		成績		備註
	行政學	2	2			
	政治學	3				
	法學緒論	3				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3				
	應用統計	3				
	經濟學	3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	3				
	公共政策	3				
	行政倫理	3				
	AI 思維與程式設計	3				
	財務行政	3				
	組織理論	3				
	行政實習	2	2			二選一
	專題研究	2	2			
	學習護照	1				
※行政實習	、專題研究皆有修者,其中	一門可列	]入系選	修計算。		<b>'</b>

※行政實習、	專題研究皆有修者,	其中一門可列入系	糸選修計算。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
範例 1883	社會學	109-1	3	A+
_				

<b>系選修</b>	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	
範例 1883	社會學	109-1	3	A+	

總計系選修 學分

※畢業選修 60 學分中,本系選修至少 40 學分(2/3)。

※本系碩士班課程,列入系選修計算。

※碩士先修生之碩士班課程不得列入系選修,避免碩士班入學不能抵免碩士班課程。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	
範例 1633	管理學	110-1	3	A+	

總計外系選修

學分

※不一定要有外系選修,如果都沒有也沒關係。

※外系選修只承認外系學士班課程(含通識中心之選修課)。

※非本系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均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
※雙主修者,外系選修可抵20學分。

※輔系者,外系選修可抵12學分。

## ※其他注意

- 1.重複修習科目之畢業學分認定,前者不列入學分,後者列入畢業學分。
- 2.重複修習科目,是指課名一樣。例如:法律系「民法總則」為學年課 3-3 學分,本系「民法總則」為 2 學分,都有修,就會列為重複修習科目。但是,本系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總則(二)」,是不同科目,因為後者科目名稱多了一個(二)。雙主修、輔系,仍不可重複修習科目。